

关于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6月17日。

本基金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间进行了第一次基金财产清算，由于本基金截至第一次清算报告出具日（2021年7月9日）所持流通受限证券尚处于锁定期内，本基金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进行了二次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4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12月4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502,062.58元，以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基金总份额为基准，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剩余财产为0.1280元（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次清算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具体分配得到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将于2021年12月8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